

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賓士旅行社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以下款項

§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531-8401

商店名稱：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合作金庫銀行商店代號：006-97317927-1001；中國信託銀行 商店代號：822-010-1625009

台新銀行商店代號：000-812-870-100830；000-812-870-100068

聯合信用卡中心 商店代號：0101675481；永豐銀行商店代號：807-973179270001

資料填寫清楚後請回傳

FAX: 02-2531-0336

E-mail: goodtoursevice@gmail.com

姓名：

參與行程：

行程日期：

信用卡號： 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 — _____

有效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年 發卡銀行： _____

卡 別：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背面末3碼： _____

刷卡金額： TWDS _____ 元整

持卡人簽名（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） _____

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持卡人 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 電 話： _____

聯絡人 E-MAIL： _____

聯絡人 地 址： _____

§收據抬頭：

統一編號：

是否為國旅卡

是 上班時間： _____ : _____ : _____ 午休時間： _____ : _____ : _____
否

注意事項：

1. 持卡人簽名須與卡片背面簽名字跡應相同。
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約定，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3. 為確保刷卡保險權益，請務必於出發前填妥回傳賓士旅行社。
4. 持卡人應為參與該項旅程的貴賓之一。
5. 國民旅遊卡我們將協助您配合民國109年新制於上班前、下班後或午休時間刷卡。